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3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